副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承辦人：科員 劉育修
電話：22218558分機63695
電子信箱：herry104171@taichung.gov.tw

403424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1667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詳主旨及說明五

裝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1批土地登記(北屯區南興段58、60及61地號等3筆)圖冊資料如附件，請進行現場地籍測量檢測無誤後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0年6月3日長春劃松字第1375號函、平均地權條例第67條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5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二、旨案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，業經本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104年12月4日長春劃松字第0600號公告，自104年12月10日起至105年1月11日止期滿確定，是土地登記「原因發生日期」請以公告期滿確定日「105年1月11日」登載。

三、本案地籍測量所需測量登記規費，請依內政部94年10月4日台內地字第0940078424號函規定，逕行通知本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繳納。

線

四、按重劃會所送自主檢核表內容略以：「…經查本批次地籍圖地號界址與實地樁位無異動…」，惟有關圖根測量、戶地測量及地籍圖成果部分由貴所審查，其測量成果本府業以106年1月12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60010479號函送貴所在案，請視需要辦理實地抽測，戶地測量(含重測區邊界)應全面辦理實地檢測，其測量成果檢測無誤後，授權貴所主任逕行核定

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。

五、檢送下列土地登記資料：

(一)土地登記申請書1份。

(二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1冊。

(三)土地所有權人現金補償印領清冊1冊。

(四)重劃後土地分配圖1份。

(五)重劃前後地號圖1份。

(六)重劃前土地截止記載清冊1冊。

(七)重劃後宗地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換算表1冊。

(八)重劃後土地地價清冊1冊。

(九)建物滅失登記清冊1冊。

六、請貴所於辦竣權利變更登記等相關作業後函知本府地政局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40666臺中市北屯區北平路3段36號
承辦人：課員 廖松恩
電話：04-22372388#124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中正地所一字第11000076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函囑辦理本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1批土地（北屯區南興段58、60、61地號等3筆土地）登記一案，業經本所辦理登記完竣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7月8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1667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副本抄送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，請轉知土地所有權人攜帶原權利書狀、身份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所單一窗口櫃台換領所有權狀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副本：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本所第一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7/22 09:45:43

重劃科　　收文:110/07/22
161100030074　無附件